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贷款，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子公司为公司本次抵押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其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同时长荣华鑫为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因此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三、《关于签订物业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详细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

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此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